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與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基因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3.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的通函內(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措施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a)段所批准的修訂，惟受限於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未取得上市規則所須的任何進一步批准前，該授權不得允許增加年度上限至人民幣380.0百萬元以上、延長協議年期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變更。」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